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161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衣升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宜昌市医疗固废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价格调整沟通协调机制

为了使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调整更加科学、合理，去年以来，我委在深入收费处置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和相关收费调查的基础上，多次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环保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调整方案，同时组织重点医疗机构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2019年1月18日，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组织城区三级医院、部分县市及社区医疗机构在市卫生健康委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工作座谈会，就我委拟定的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征求意见；2019年3月11日，我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环保局在征求有关医疗机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再次专题研究调整方案；2019年3月19日，我委组织召开了关于调整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价审会，对桑德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标准进行了集体审议，确定

了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经委领导审批后出台正式收费文件。文件出台前后，我们对市中心医院、一医院、二医院、仁和医院、瑞派三峡职院宠物医院等医疗机构提出收费调整方案质疑进行了协调和沟通，基本上得到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和医疗机构双方的认可和理解。

二、关于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方式

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政府定价，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应严格按规定的标准执行，医疗机构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为医疗机构替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代收的费用。2011年7月以来我市开始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集中处置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最初是按照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收取的。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多医疗机构反映医院的床位实际入住率远远达不到编制床位数的100%，按照编制床位收费不仅不合理，还增加了医疗机构的负担。为此，我们对按照固定床位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医疗机构的收费方式进行了合理调整，年初双方按照编制床位签订合同并缴费，年底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计年报的该医疗机构本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来结算，实行多退少补，确保了收费的公平合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绝大多数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负担。

三、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处

置企业的成本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我市制定医疗废物收费标准是在开展定价成本监审的基础上，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收费标准是以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处置运行成本为基础并结合宜昌实际确定的。成本监审结论表明，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实际成本分别为 2.41 元、2.68 元/床日（不含税），因此收费方案确定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处置标准分别为：2.8 元、3.0 元/床日，考虑到税收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处置企业基本上可保本微利。

2017 年以前，我市医疗废物处置由宜昌市固废公司运营，由于该公司有财政资金投入，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成本核算时财政投入资金不计入成本，根据成本监审结果制定 2.0 元/床日医疗废物处置标准；由于该公司的事业单位性质，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在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时，在 2.0 元/床日的基础上仍有协商余地。2017 年以前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没有按标准应收足缴，因此与现行标准相比，费用增长较多。2017 年 8 月，宜昌市政府与启迪桑德签署了 PPP 项目合同，将 20 年经营权以 9600 万元转让给桑德公司，并进行改、扩建工程及更新现有设备设施。因此，桑德公司投入和经营成本增加，导致生产经营压力较大。结合环保时限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将进一步增加，收费标准上调的压力也较大。

省内其他市州由于各地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处置运行成本存在差异，制定的收费标准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处置企业性质

不同，也有不同的收费标准。从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来看，省内黄石市 2017 年 12 月出台的文件为 3.0 元/床日，略高于我市；武汉市 2003 年出台、2009 年维持的标准为 2.0 元/床日，同时还对门诊输液收取 0.8 元/人次，总体甚至比我市略高；2012 年前后省内襄阳、荆门、荆州、十堰等市出台的标准为 2.2—2.5 元/床日，当前也面临着收费标准上调的压力。从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来看，根据相关医疗机构反映的情况，今年我市将湖北七朵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费标准由 120 元/月下调为 70 元/月，与桑德公司一致；省内多数城市收费标准为 40—50 元/月，当前也面临着收费标准上调的压力。

四、关于医疗机构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对标“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相继推出“四多合一”、“告知承诺制”、“标准地”出让、局长驻窗办公等多项改革新举措，先后印发了《宜昌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宜昌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等政策文件，在打造“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营商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今年 4 月，宜昌商事环境评估排名全省 17 个市州首位。7 月下旬，宜昌二季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督查全省排名第二，得到省政府奖励。税务部门梳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编印《减税降费一本通》，先后实施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和新一轮普惠性减税降费、下调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上半年，全市新增减免税额 15.3 亿元。其中仅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15.7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免

税超 2 亿元。这些举措对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各方面营商环境都普遍受益。

在优化医疗机构营商环境方面，对相关服务业适用较低的服务业税率，围绕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的目标，大力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在开办开业、行业准入、税费办理、项目规划等方面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以民办机构为主体着力发展康养产业，目前我市民办医疗机构在全省发展处于前列，这些都是优化医疗机构营商环境的体现。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在大力优化医疗机构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抓好有关政策落实，为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责任领导：吴宏亮

承办人：王磊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联系电话：0717-6255239

联系电话：0717-6852178